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14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9月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中阳楼街道办事处铁匠巷村集体土地0.9166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中阳楼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铁匠巷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铁匠巷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0.9166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0.9166公顷（含水浇地0.0022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72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06.303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2.5213万元，安置补助费63.7820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铁匠巷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中阳楼街道办事处和铁匠巷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中阳楼街道办事处公示栏、铁匠巷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09245.466	37571128.535	150
2	4109132.612	37571227.348	
3	4109102.306	37571253.882	40.28
4	4109092.328	37571262.926	13.47
5	4109075.468	37571279.731	23.8
6	4109064.449	37571291.277	15.96
7	4109055.236	37571302.293	14.36
8	4109040.634	37571320.601	23.42
9	4109022.923	37571345.554	30.6
10	4108948.246	37571324.962	77.46
11	4108986.928	37571180.035	150
12	4109016.949	37571067.560	116.41
13	4109138.045	37571099.872	125.33
1	4109245.466	37571128.535	111.18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15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9月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梧桐镇曹村村集体土地0.4015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梧桐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曹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曹村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0.4015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0.4015公顷（含水浇地0.2826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49.573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9.8294万元，安置补助费29.7440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曹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梧桐镇和曹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梧桐镇公示栏、曹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09245.466	37571128.535	150
2	4109132.612	37571227.348	
3	4109102.306	37571253.882	40.28
4	4109092.328	37571262.926	13.47
5	4109075.468	37571279.731	23.8
6	4109064.449	37571291.277	15.96
7	4109055.236	37571302.293	14.36
8	4109040.634	37571320.601	23.42
9	4109022.923	37571345.554	30.6
10	4108948.246	37571324.962	77.46
11	4108986.928	37571180.035	150
12	4109016.949	37571067.560	116.41
13	4109138.045	37571099.872	125.33
1	4109245.466	37571128.535	111.18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16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9月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中阳楼街道办事处桥南村集体土地2.6819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中阳楼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桥南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桥南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2.6819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2.6819公顷（含水浇地2.1759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72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361.33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44.5328万元，安置补助费216.7992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桥南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中阳楼街道办事处和桥南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中阳楼街道办事处公示栏、桥南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09245.466	37571128.535	150
2	4109132.612	37571227.348	
3	4109102.306	37571253.882	40.28
4	4109092.328	37571262.926	13.47
5	4109075.468	37571279.731	23.8
6	4109064.449	37571291.277	15.96
7	4109055.236	37571302.293	14.36
8	4109040.634	37571320.601	23.42
9	4109022.923	37571345.554	30.6
10	4108948.246	37571324.962	77.46
11	4108986.928	37571180.035	150
12	4109016.949	37571067.560	116.41
13	4109138.045	37571099.872	125.33
1	4109245.466	37571128.535	111.18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17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4月30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中阳楼街道办事处新庄村集体土地1.4786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中阳楼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新庄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新庄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1.4786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0.2011公顷、建设用地1.2775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72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71.399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68.5598万元，安置补助费102.8396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新庄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中阳楼街道办事处和新庄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中阳楼街道办事处公示栏、新庄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13790.342	37571774.019	109.403
2	4113779.05	37571882.838	4.734
3	4113783.647	37571883.971	2.107
4	4113785.692	37571884.475	89.709
5	4113874.585	37571896.549	2.679
6	4113871.907	37571896.490	110.33
7	4113762.479	37571882.407	69.831
8	4113693.403	37571872.167	22.791
9	4113670.831	37571869.017	109.76
10	4113664.17	37571759.459	54.692
11	4113660.704	37571704.876	10.747
12	4113671.45	37571704.748	22.319
13	4113693.766	37571704.363	58.719
14	4113694.829	37571763.072	10.644
15	4113705.404	37571764.284	24.043
16	4113729.29	37571767.022	26.224
17	4113755.343	37571770.008	35.228
1	4113790.342	37571774.019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18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4月21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杜村乡南阳村集体土地0.4090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杜村乡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南阳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南阳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0.4090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0.0284公顷、建设用地0.0239公顷、未利用地0.3567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27853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4.107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6429万元，安置补助费8.4644万元，青苗补偿费/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南阳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杜村乡和南阳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杜村乡公示栏、南阳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15097.441	37544768.301	
			62.759
2	4115037.823	37544748.700	
			18.637
3	4115026.68	37544763.638	
			42.574
4	4115008.201	37544801.993	
			62.786
5	4115064.623	37544829.536	
			29.609
6	4115077.474	37544802.861	
			39.914
1	4115097.441	37544768.301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19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4月21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师河底村集体土地0.3087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胜溪湖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师河底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师河底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0.3087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0.2329公顷、未利用地0.0758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72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34.027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3.6109万元，安置补助费20.4163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师河底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和师河底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师河底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03591.856	37564049.527	32.606
2	4103648.117	37564130.197	
3	4103641.964	37564139.148	28.134
4	4103624.767	37564151.121	23.027
5	4103566.944	37564064.081	45.407
6	4103578.607	37564056.625	1.883
7	4103589.959	37564050.050	2.537
1	4103591.856	37564049.527	29.461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23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9月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封家峪村集体土地1.1047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胜溪湖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封家峪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封家峪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1.1047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1.1047公顷（其中水浇地0.8199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72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47.065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8.8262万元，安置补助费88.2392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封家峪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和封家峪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封家峪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界址点坐标（一）			
1	4109794.117	37567531.291	181.502
2	4109771.388	37567711.365	
3	4109677.606	37567684.145	97.652
4	4109679.241	37567671.390	12.859
5	4109699.551	37567673.440	20.413
6	4109743.756	37567688.678	46.758
7	4109768.044	37567690.805	24.381
8	4109776.173	37567630.215	61.133
9	4109751.885	37567628.088	24.381
10	4109741.01	37567624.783	11.366
11	4109743.515	37567608.105	16.865
12	4109777.489	37567613.208	34.355
13	4109789.036	37567536.333	77.737
14	4109755.062	37567531.230	34.355
15	4109755.779	37567526.454	4.83
1	4109794.117	37567531.291	38.642
界址点坐标（二）			
15	4109755.779	37567526.454	4.83

14	4109755.062	37567531.230	77.737
11	4109743.515	37567608.105	16.865
10	4109741.01	37567624.783	35.432
16	4109707.108	37567614.482	20.405
17	4109686.862	37567611.936	59.94
4	4109679.241	37567671.390	12.859
3	4109677.606	37567684.145	13.085
18	4109665.04	37567680.498	72.735
19	4109674.294	37567608.354	6.214
20	4109668.13	37567607.567	0.163
21	4109668.158	37567607.406	19.9
22	4109688.058	37567607.331	72.343
23	4109696.567	37567535.491	0.165
24	4109696.586	37567535.327	14.097
25	4109710.577	37567537.048	16.169
26	4109712.601	37567521.006	43.521
15	4109755.779	37567526.454	
界址点坐标（三）			
24	4109696.586	37567535.327	
23	4109696.567	37567535.491	0.165
27	4109680.539	37567535.540	16.028
21	4109668.158	37567607.406	72.924
20	4109668.13	37567607.567	0.163
28	4109647.316	37567604.909	20.984
29	4109656.831	37567530.436	75.078
24	4109696.586	37567535.327	40.055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24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9月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封家峪村集体土地1.2838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胜溪湖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封家峪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封家峪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1.2838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1.2838公顷（含水浇地1.1639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72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75.802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70.3208万元，安置补助费105.4812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封家峪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和封家峪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封家峪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09801.639	37567472.109	
2	4109794.193	37567531.301	59.658
3	4109712.601	37567521.006	82.239
4	4109710.577	37567537.048	16.169
5	4109696.586	37567535.327	14.097
6	4109656.831	37567530.436	40.055
7	4109590.679	37567522.270	66.654
8	4109585.104	37567515.886	8.475
9	4109646.171	37567400.036	130.96
10	4109650.585	37567403.623	5.687
11	4109657.47	37567412.301	11.078
12	4109664.216	37567423.061	12.7
13	4109670.551	37567437.192	15.486
14	4109676.382	37567461.646	25.139
15	4109680.673	37567481.947	20.75
16	4109685.206	37567505.486	23.971
17	4109686.987	37567515.827	10.493
18	4109730.729	37567503.607	45.417
19	4109728.664	37567462.862	40.798
20	4109752.733	37567465.944	24.266
1	4109801.639	37567472.109	49.293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25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4月30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封家峪村集体土地1.6650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胜溪湖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封家峪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封家峪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1.6650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1.6650公顷（其中水浇地1.4622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72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226.906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90.7626万元，安置补助费136.1439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封家峪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和封家峪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胜溪湖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封家峪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J1	4109601.275	37567377.421	5.45
J2	4109606.478	37567379.052	
J3	4109610.852	37567380.427	4.59
J4	4109614.148	37567381.647	3.51
J5	4109618.225	37567383.493	4.48
J6	4109628.007	37567388.457	10.97
J7	4109638.281	37567395.591	12.51
J8	4109645.571	37567401.071	9.12
J9	4109585.079	37567515.833	129.73
J10	4109478.422	37567495.176	108.64
J11	4109512.951	37567369.091	130.73
J12	4109546.26	37567371.815	33.42
J13	4109557.876	37567372.766	11.65
J14	4109569.504	37567373.717	11.67
J15	4109576.881	37567374.320	7.4
J16	4109590.997	37567375.679	14.18
J17	4109598.769	37567376.739	7.84
J18	4109599.353	37567376.819	0.59
J1	4109601.275	37567377.421	2.01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26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4月30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高阳镇白北关村集体土地1.3879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高阳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白北关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白北关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1.3879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1.0994公顷（其中水浇地0.8773公顷）、建设用地0.2885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71.973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67.6835万元，安置补助费101.5253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765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白北关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

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高阳镇和白北关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高阳镇公示栏、白北关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1. 界址点坐标表

2. 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情况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附件 1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4113590.134	37562631.656	123.196
2	4113566.934	37562752.648	7.071
3	4113561.082	37562756.617	2.129
4	4113558.991	37562756.216	100.958
5	4113459.84	37562737.205	128.876
6	4113484.132	37562610.639	108.065
1	4113590.134	37562631.656	

坐标系：CGCS 2000

附件 2

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情况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高阳镇白北关村村民委员会		
征收面积		1.3879 公顷		
村民住宅补偿情况				
户主	使用权人	面积（㎡）	补偿金额	
/	/	/	/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地上附着物 /青苗种类	权属	数量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柳树(23cm)	白北关村集体	19 棵	50 元/棵	950 元
柳树(18cm)	白北关村集体	42 棵	30 元/棵	1260 元
水泥路	白北关村集体	1696 ㎡	15 元/㎡	25440 元
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合计				27650 元

评估单位



孝义市人民政府 (盖章)

